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ies (Chi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朴学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朋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桦楹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2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1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	指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	指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除外）
报告期	指	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8/10/2019 10:10:10

第二章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中文名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

公司的外文名称：J.P. Morgan Securities (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JPMorgan Securities China

(二)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朴学谦

公司总经理：朴学谦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0元

净资产：人民币593,286,559.85元

(四) 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五)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49楼

公司网址：<https://www.jpmorganchina.com>

电子信箱：jpmcsc.public.info@jpmorgan.com

邮政编码：200120

二、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6家法人股东。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408,000,000	5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
深圳市迈兰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114,400,000	14.3
北京朗信投资有限公司	39,200,000	4.9
上海宾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200,000	4.9
新疆中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9,200,000	4.9
合计	800,000,000	100

三、公司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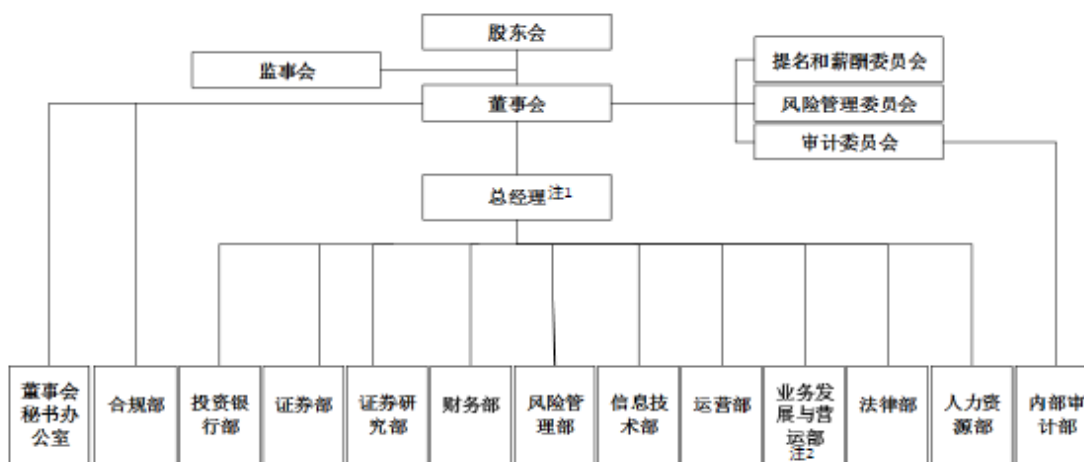
公司是根据其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3号）成立的由外资控股的合资证券公司。

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TQ0E），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

四、公司的组织架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注1：公司设置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并决定“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之外的公司事务。

注2：业务发展与营运部于2020年1月正式设立。

¹ 报告期后，深圳市迈兰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变更企业名称为珠海市迈兰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境内外分公司或境内外子公司。

五、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证券营业部。经上海证监局2020年3月6日批准，2020年4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营业部的名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A室。

六、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27人。

员工分布及教育程度				
	本科	硕士	博士	部门总计
投资银行部	13	27	无	40
副总经理	无	2	无	2
证券部	无	12	1	13
证券研究部	1	6	无	7
风险管理部	1	2	无	3
运营部	4	11	无	15
合规部	3	5	无	8
法律部	1	1	无	2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	2	无	3
信息技术部	4	7	1	12
人力资源部	2	无	无	2
财务部	9	10	无	19
内部审计部	无	1	无	1
合计	39	86	2	127

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

七、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状况以及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2019年是公司的创立之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3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金额为6.48亿元，占比82%；总负债为7,878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薪酬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年末资产负债率为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性充足，资产质量良好，各项风险控制监测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有效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求。其中，期末风险覆盖率为4,946%，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957%和

494%，均远高于监管指标及预警指标。

2019年，除了因股东初始投入的资本金之外，公司未进行重大的财务投融资活动，也不存在重大到期的未偿还债务或担保情况。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尚处于筹备建设及初始投入的阶段，因此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的情况。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

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以及证券承销与保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有条不紊地逐步开展各项业务的筹备工作。作为摩根大通集团的一员，公司借鉴集团统一高标准的合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国际经验，不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各项制度，确保各项业务在监管合规的框架下有序开展。预计随着公司逐渐步入发展的正轨，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将不断改善。

（一）2019年证券市场与行业情况

据 CEIC 的统计，截至2019年年底，A股上市公司总数达到3,777家，总市值59万亿元人民币，流通市值48万亿元人民币。2019年下半年，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环比上涨2.4%和10.3%，主要是因为12月有关中美贸易谈判的市场情绪逐步乐观。2019年下半年，日均成交额（ADT）从上半年的高基数5,900亿元下滑至4,590亿元，但相比2018年下半年的3,040亿元水平仍有明显回升。截至2019年底，“两融”余额为1.02万亿元，环比增长12%，同比增加35%，与此相关的成交量占到下半年A股市场成交量的8.8%。据WIND数据，2019年下半年股票承销资金量达到9,230亿元，其中受科创板市场启动助推的IPO相关资金量为510亿元，环比增长219%，同比增加323%。由于市场收益率下降，融资成本降低，2019年下半年券商债券承销资金量（包括地方政府债券、政策银行债券、非政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券、国际机构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与可交换债券）也环比增长24%，同比增加15%达到4,180亿元。

2019年下半年一个标志性举措就是在7月份推出了科创板，以新的注册制开展IPO活动，到2019年年底上市公司数量和总市值分别达到70家和8,640亿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19年12月末修订通过的《证券法》重申会将这一新的机制

推广到A股其他市场，同时证监会也发布了新三板改革的监管新规，努力在中国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其他重要的监管调整包括在8月放宽了融资融券要求，11月放宽了股权再融资规定。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SAC）的统计，2019年下半年133家A股券商利润总额达到564亿元（2019年全年为1,231亿元），环比下滑15%，但同比增长67%。券商总营收为1,815亿元，环比增长1%，同比增加30%，其中投资收入占总营收的33%，其次为经纪佣金，占比19%。与2019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承销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是主要营收驱动力。

（二）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向机构客户提供股票资本市场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保荐和承销服务，以及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从产品类型来看，分为股权资本市场、债券资本市场产品及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服务；其中，股权资本市场产品包括首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债券资本市场产品包括公司债券等。

2019年，受益于资本市场改革及市场回暖等多因素影响，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增幅明显。作为券商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2019年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全行业净收入达到377亿元，同比增长46%，财务顾问收入105亿元，同比略降。随着科创板的正式落地，市场化的发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也对券商的定价、研究、销售等能力提出新的要求。2020年随着再融资新规在供需两端的松绑，预计整体再融资规模有望实现爆发式增长，也将为券商投行再融资业务发展带来更多机遇。从竞争态势来看，部分国内券商由于起步较早，投行业务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牌照、客户、资本等先发优势，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以主承销商收入为例，2019年排名前五的券商主承销商合计收入占据市场总承销商收入的42%。

2019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整体处于筹备阶段，根据监管要求，设立了投资银行一级部门的组织架构，并在投资银行部一级部门下分设质量控制团队，投资银行团队，股票、债券资本市场团队，进行了组织、人才、规章制度、系统等各方面的准备，顺利通过了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获得证券承销保荐类业务牌照，为后续业务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展望未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充分发挥境内外平台一体化的优势，为中国

客户提供国际一流投行的综合金融产品服务。

（三）证券业务

2019年中国的证券市场总体上比较平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总体上稳定向好，资金面适当偏紧，市场情绪基本中性偏暖。特别是公司证券部的目标客群机构投资者队伍逐年壮大。其中，国内公募基金的数量迅速增加，私募基金也在逐步夯实，比较突出的特点是市场的集中度在迅速的提升，无论公募基金还是私募基金，其风格日趋鲜明和多样化，行业内分化严重。第一、二梯队与其他追赶者的差距迅速拉大，资金和资源向头部集中、“二八”现象明显。同时，由于中国经济稳定、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加之主要国际指数的权重不断提高，代表海外投资者群体的北上资金对于国内A股市场的兴趣仍然处于高位。具体的，来自沪深港通的交易额在全部A股市场的占比日渐攀升，并且由于期待国内QFII和外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改革，而导致申请QFII业务资格的潜在投资者的数量和兴趣亦有所增加。从与经纪业务直接相关的市场成交量情况分析，全年平均日成交金额突破5,000亿元关口，同比大幅提升40%左右；佣金水平下滑到万分之三的成本线附近但下滑趋势已放缓，国内券商数量略有增加，特别是有更多中外合资券商会陆续出现在视野里；市场竞争明显加剧，平均回报率继续下行。我们判断，市场期待券商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期待更多有特色的差异化产品的出现。

由于去年绝大多数的时间公司和部门都在筹备申请的阶段，所以没有开展和运作任何实际业务，大多数的精力都在牌照申请，结合公司的总体战略、业务设想和展业方案，花大力气在人员的招聘、培训和岗位设立，系统的采购、建设和调试，内部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的设立和优化等前期准备工作方面。在所有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努力下，我们先后经历了递交申请、工商注册、证监会现场检查等阶段，并顺利得到行政许可的批准。展望未来，在经过和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托管银行等其他机构的系统连接和测试稳定后，部门预计于2020年中期开始正式的经营活动。

（四）证券研究业务

2019年下半年，研究部正式成立并初步制定了研究业务的服务深度和广度。其中包括确定与内部各业务线的协作模式，以及设定以服务客户为宗旨为公司创造最大价值的目标。

2020年，研究部将全面开展业务，全力扩张团队和加强股票覆盖，计划到年底覆盖百余家A股上市公司以及数家海外中概股公司。同时部门将与内部团队加强合作，开展各类调研活动，筹办线上及线下的会议，以及组织多种内容及形式的客户交流。与此同时，研究部将进一步发展并强化合资公司独有优势，加强与摩根大通区域及全球研究团队的合作协同，加快业务与人员的融合，逐步实现境内外研究和服务的一体化，为重点机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研究产品。

九、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依据是《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的其他监管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证券经营实体。公司于2019年8月成立伊始就已经建立起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的授权及问责机制、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严密的内控制度体系、可续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合规经营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已经搭建起完整的风险三线防御管理机制，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全面风险控制、信息沟通反馈以及监督、检查与评价等措施，及时识别和纠正内控缺陷，使内部控制体系得以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度将内部控制要求得以落实，确保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不相容职位合理分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努力做到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以及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由于公司于2019年度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故未发现任何内部控制的缺陷。公司会秉承内部控制管理的精神，随时关注监管要求的变化，随着业务的开展，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0601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如下：在我们的审计工作中，我们发现贵公司已经按照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初步建立了证券公司基本内控框架及制度，有待根

据业务和实践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我们建议贵公司根据展业情况及时更新并完善制度文件及加强完善内控管理各项制度。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p>	<p>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就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均未就其董事或监事职务支付报酬。独立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决定。</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及福利计划（包括激励方案）的总方案由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福利总方案范围内决定首席执行官的薪酬总额，首席执行官在经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福利总体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自己的薪酬和福利除外）的薪酬和福利。</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p>	<p>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根据本公司情况、各位董事的具体职责和履职情况，参照同业的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确定。</p> <p>公司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监事不因其董事或监事职位在公司领取薪酬。</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决定。公司的绩效付薪框架侧重于总薪酬，即基本薪资与激励薪酬，依据本公司、业务线或职能部及个人绩效评定。该结构通常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的四个纬度：经营管理成果，客户/顾客/相关方，团队合作和领导力评估，以及风险、控制和行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的预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展开全面评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能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如角色、经验、市场薪资水平、工作地点及可用人才。</p>

<p>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00,000元²，不存在往年递延发放的情况，其中独立董事领取的薪酬共计人民币300,000元²。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提的薪酬共人民币11,182,193.84元，2019年度实际获得的薪酬人民币5,340,583.98元，2019年度激励薪酬的60%（人民币2,602,070元）以现金形式于2020年2月发放，激励薪酬的40%（人民币1,734,714元）延期支付将在三年内逐步授予完毕。</p>
-----------------------------	--

十一、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员工积极参与摩根大通集团组织的企业竞跑赛，提倡健身和健康的工作生活方式，同时向社会展示最佳环保实践。在防控新冠疫情的过程中，公司响应政府政策与号召，始终把员工的健康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尽最大努力做好疫病防范工作，保障员工及其家人健康。公司全部员工均未被列为确诊、疑似病例或被强制隔离。此外，员工积极参与摩根大通集团组织的捐款捐助活动，为中国抗击疫情贡献自己的力量。

² 2019年向董事实际发放的薪酬中，因一名外籍独立董事需外币领薪，付款流程长，其实际于2020年1月收到薪酬。另外，所有独立董事的个人所得税均于2020年支付。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